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